

朝陽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40048636 號函核定(94.04.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7.06.0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111871 號函修訂(97.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97.06.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137024 號函核定(97.07.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98.0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8.04.0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8.06.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8017 號函核定(98.06.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01.10.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1.12.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549 號函核定(102.01.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102.04.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2.06.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10422 號函核定(102.07.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2.12.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1333 號函核定(103.03.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103.10.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3.12.3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5937 號函核定(104.06.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104.07.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4.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1856 號函核定(105.02.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108.12.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1.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1815 號函備查(109.05.25)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供本校師資生採認實習暨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校友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欲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 三、欲修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如欲以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實習者，需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輔系所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師資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之資格，得經本校認定該生具足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四、欲取得中等學校各任教科別教師資格者，須修畢本表各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最低學分數。
-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在學期間又另修訂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採認。
- 六、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科技大學(含二技)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學分不足部分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經審查通過隨班附讀之學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採認學分。

- 七、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依申請修讀時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最新版本為認定依據，並於畢業前具足該學科之專門課程學分且已完成認定程序。
- 八、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欲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須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若有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申請專門課程採認時，依據報經教育部核備通過之最新版本，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另修習 97 學年度(含)以後教育部核定本校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以於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內，依其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本校課程版本認定。經認定後仍有學分不足者，得比照前揭規定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 九、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表未列之課程及科目未達本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不予審查。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准以採認。
 - (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需由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後認定之。
 - (四)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須檢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由本中心及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十、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實習之定義，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實習...等活動。
- 十一、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時，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
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之學分，以不超過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十二、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